



湘  
阴  
政  
报  
(季刊)

2017年第4期  
2017年12月出版

# 湘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 目 录

### 县委、县政府文件

中共湘阴县委、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湘阴发〔2017〕17号） ..... (1)

###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湘阴办发〔2017〕113号） ..... (5)

### 县政府办文件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电子政务外网延伸到村（社区）建设工作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17〕77号） ..... (8)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打击非法采砂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17〕78号） ..... (9)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优质粮油工程—中国好粮油示范行动”三年行动计划（2017.9—2020.9）》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17〕79号） ..... (11)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优质粮油工程—中国好粮油示范行动”2017年度建设实施方案（2017.9—2018.9）》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17〕80号） ..... (16)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县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17〕81号） ..... (24)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17〕82号） ..... (36)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城乡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17〕83号） ..... (39)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县城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17〕84号） ..... (42)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17〕85号） ..... (45)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17〕87号） ..... (50)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人事任免

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刘伟同志职务的通知（湘阴政人〔2017〕10号）	(53)
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蔡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17〕11号）	(54)
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邓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湘阴政人〔2017〕12号）…	(56)

主管：  
湘阴县人民政府  
主办：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李镇江  
主 任：林恒求  
副 主 任：张 森  
编 委：林恒求  
          张 森  
          张守志  
          胡 卫  
主 编：张 森  
副 主 编：胡 卫  
责任编辑：欧阳卫  
          徐再军  
          周 亮  
校 对：彭 鸽  
编辑出版：湘阴县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  
地 址：湘阴县新世纪大道行政办公大楼二楼  
电 话：(0730)2115602  
邮 编：414600  
邮 箱：xyjys168@163.com

# 中共湘阴县委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 通 知

湘阴发〔2017〕17号

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党组，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党委，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党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党组织：

2017年10月18日至2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党中央作出了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省委、市委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精神，现就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旗帜、团结奋进的大会。党的十九大最根本的政治意义，在于旗帜鲜明地宣示了我们党在新时代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担负什么样的历史使命、实现什么样的奋斗目标等关乎旗帜、方向、道路、使命的根本性问题；最根本的历史意义，就在于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一重大政治论断，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定位，清晰地指出了党和国家事业所处的时代坐标，为明确下一阶段的历史任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指明了方向；最根本的理论意义，就在于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又一次历史性飞跃，这是大会的重大历史贡献和重大理论贡献；最根本的实践意义，就在于顺应我国发展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深刻阐明了党和国家工作的行动纲领，清晰擘画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步骤、大政方针和实践路径。全县各级党组织一定要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坚定性，把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大会精神和决策部署

上来，把各方面的智慧力量凝聚到实现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使党的十九大精神成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在全县党员干部头脑中深深扎根，形成生动实践，为建设“左公故里、美好湘阴”而不懈奋斗。

**二、深刻领会把握党的十九大精神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自觉用大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体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央纪委工作报告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等大会文件中。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这一鲜明主题，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描绘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蓝图，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前进方向，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智慧的结晶，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报告气势恢弘、主题鲜明，体系严谨、一气呵成，通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芒，承载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贯穿着中国共产党人的强烈历史担当，向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庄严发出了迈向

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的动员令。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从十个方面总结回顾了过去五年全国纪检监察工作的成绩，用“七个必须”归纳了过去五年的工作体会，就今后五年工作提出了六个方面的建议。学习中要深刻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是十八届中央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重大政治成就和最突出亮点，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巨大政治勇气、顽强意志品质和强烈责任担当。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必须扛牢抓实管党治党“两个责任”，坚定正风肃纪、惩治腐败的信心决心和战略定力，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坚硬，实现党内政治生态根本性好转。

《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写入党章，使党章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体现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鲜经验，对新形势下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学习中要深刻领会把握《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修改内容和核心要求，引导广大党员更好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

**三、精心组织学习培训和宣传宣讲，在全县上下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全县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制定专项方案，作出周密安排，牢牢把握正确导向，着力增强吸引力感染力，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要把学习宣传的着力点聚焦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上，聚焦到5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和发生历史性变革上，聚焦到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政治论断的深远影响上，聚焦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的重大决策部署上，聚焦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

是深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拥护和信赖的领导集体上，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领袖上。

一要突出抓好党员学习培训。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党的理论武装工作的重点任务，作为党员干部的第一堂党课、第一堂政治必修课，深入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全体县级领导特别是县委常委会成员要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在加强自身学习的同时，切实抓好所在党组织和所分管联系部门的学习。各级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重中之重，安排专门时间、列出专题，进行集中学习研讨，原原本本、原汁原味研读大会文件，在全面系统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结合实际深学深悟、入脑入心、融会贯通。县委党校要把大会精神作为干部培训的主要内容，集中一段时间有计划地进行培训和轮训。在学习培训中，要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为权威读本，运用好《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等辅导材料和《将改革进行到底》等电视专题片。

二要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宣讲。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和县委要求，组织好集中宣传宣讲活动。充分发挥党报党刊党网以及各类新兴媒体作用，安排重要时段、重要版面，设置专题专栏，精心策划、集中报道，以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解读党的十九大精神，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要结合实际，抽调有一定理论功底和宣讲能力的理论和实践工作者，组成上下结合的宣讲团或宣讲小分队，深入基层一线，聚焦重点热点问题，回应群众关注关切，开展面对面、互动式的宣讲，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县委宣传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深入解读内涵、精准把握外延，增强学习宣传的理论深度、实践力度、情感温度，增进人们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推出一批有价值、有影响的理论成果。全体县级领导特别是县委常委会成员要在分管领域亲自宣讲，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宣讲，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讲清楚、讲明白，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听得懂、能

领会、可落实。县委统战部门要开展面向党外人士的宣讲工作，增进党外人士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认知认同。要创新宣传方式手段，突出湘阴特色，充分发挥“千名书记讲党课”、百姓微宣讲和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等学习宣讲品牌和阵地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进基层”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媒体覆盖面广、信息传递快、网民参与度高的优势，统筹线上线下渠道、网上网下资源，积极开展“互联网+宣讲”。通过上述活动，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企业、进乡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让党的十九大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县委相关部门和县委党校要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要求，尽快制定我县《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实施方案》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党员干部培训方案》。

三要加强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全县各级党组织要把大会报告、中央纪委工作报告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学习宣传贯彻结合起来，做到一体部署安排、一体学习宣传、一体贯彻落实。要注重选树先进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大力宣传本单位学习贯彻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全面反映干部群众学习贯彻的典型事迹和良好风貌。县委宣传部、县委督查室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了解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情况。

**四、紧密联系实际，切实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湘阴落地生根。**全县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学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七次党代会、县第十二次党代会、全县三级干部大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基层党建、脱贫攻坚、环境保护、“一二四”行动、安全生产、综治维稳等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把党中央提出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引领指导推进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再上新台阶。

一要着力加强党的建设。旗帜鲜明地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扛牢抓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毫不动摇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市委九条规定精神，不断巩固和拓展作风建设成果，以优良的党风带动社风民风。认真贯彻中央纪委工作报告部署要求，保持惩治腐败

高压态势，奋力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二要着力推动赶超跨越发展。把大力实施全县三级干部大会和半年度工作会议提出的总体思路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生动实践，坚定不移推进“对标对接、融长发展”战略，认真做好“六大对接”工程；紧扣经济建设中心，持续开展、强力推进“一二四”行动，以项目建设带动生产要素集聚，推动湘阴跨越赶超发展；打好交通建设、园区建设、脱贫攻坚大会战。加强民生保障，注重实干担当，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领跑“十三五”、进军“省十强”，着力把湘阴打造成生态人文之城、创新创业之城、旅游康养之城、休闲美食之城。

三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落实“五个一批”“六个精准”等要求，坚决打好脱贫攻坚大会战，实现7834人现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28个贫困村整体退出。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扎实推进省市县民生实事办理，大力开展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做好就业托底工作，突出解决重点人群就业问题。加快实施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统筹做好村级综合服务平台、殡葬改革、空心房整治、水利秋冬修等重点民生工作，真正把老百姓期盼的事情抓实，把老百姓认可的事情做好，把老百姓受惠的事情办成。

四要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扎实推进洞庭湖突出环境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大力实施农村全域环境“十无”整治，持续开展农村生猪禽畜规模养殖无序发展和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空心房、乱葬坟等“五大公害”整治，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呼吸上新鲜空气、吃上放心食品、享有良好的人居环境。

五要着力提升文化软实力。牢牢抓好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把握舆情动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扶持优秀文化产品生产，充分挖掘和发展乡村特色文化，巩固省级文明县城、省级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县城等创建成果，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诚信建设，不断满

足全县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文化生活需求。

六要着力抓好当前工作。全县各级党组织要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为动力统筹抓当前，奋战四季度，打好攻坚战，确保今年各项既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要全力推进各项重点项目，加快完成年初确定的为民办实事项目，持续用力抓好脱贫攻坚、环保督查整改、安全生产、信访矛盾化解等重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同时，要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对经济社会形势的分析判断，认真谋划好明年工作乃至更长时期发展，使发展思路和工作部署更好地体现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工作的主动权。

县委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创新、砥砺奋进，为建设“左公故里、美好湘阴”而努力奋斗！

各部门单位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县委。

中共湘阴县委

2017年11月15日

#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 通 知

湘阴办发〔2017〕113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2018年元旦、春节是党的十九大后的首个元旦和新春佳节。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办发电〔2017〕175号）精神，统筹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开展关心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时刻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强化责任、精心组织安排，统筹各方面资源，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帮扶救助、送温暖等活动，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切身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摸清困难群众数量和需求，落实好各项脱贫攻坚和惠民政策措施，帮助困难群众、困难职工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要及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和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优待金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扎实做好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残疾人家庭、零就业家庭、特困人员、困难职工等帮扶救助工作，及时解决困难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及时救助陷入困境、居无定所、流落街头的生活无着人员。加大对空巢老人和孤残弃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救助帮扶和安全保护力度，确保各项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安排好他们的基本生活。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摸清底数、抓紧清欠，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确保农民工能拿到应得的报酬开心回家过年。

**二、切实做好节日市场供应和平稳运行保障工作。**发挥市场机制调节和行政监管手段作用，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市场巡查、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密切关注生活必需品以及居民节日消费特色商品市场和价格变化，保持物价基本稳定。保证粮油肉蛋菜奶等重要农副产品市场供应，健全重点商品政府储备、投放机制，着力稳定“菜篮子”和粮油价格，严肃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搞好煤电油气运供需衔接，加强对医疗、交通、商业零售等的监管，规范旅游餐饮、住宿、购物、观光等各环节价格秩序。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排查和专项治理，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保护群众用药安全。规范商品和服务营销活动，强化网络集中促销活动监管，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依法维护消费者权益。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深入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利用走访慰问、开展扶贫、探亲访友等时机做好宣传解读工作，使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人心。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高度的文化自信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集中推出一批反映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的优秀文艺作品。

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力度，丰富节日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年货”。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执法，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大力整治网络虚假新闻，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现象，净化节日文化市场。

**四、统筹做好春运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突出“安全、畅通、有序”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春运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加强部门联动，统筹安排好春运各项任务，增加运力供给，加强公路、水路、渡口、城市公共交通等运力统筹和有效衔接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联动，切实做好春运保畅工作，确保群众走得了、走得好。切实提高春运服务质量，加强客流监测和信息发布，优化网络、电话、手机客户端等售票方式，为旅客提供便捷化购票渠道，改进务工人员、学生等群体购票、乘车服务。针对可能出现的恶劣天气和旅客滞留等突发情况，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准备等工作。强化春运安全工作，深入排查安全隐患，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安监等相关部门要坚持“以客为主、客货兼顾”，加强对“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源头和路面管控，加强对各类交通工具技术性能、运营状态的安全检查，加强对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做好两节期间重点物资运输工作，深入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四必查”联合执法，严肃查处无证无照运营、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进站上车（船），确保春运安全有序，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五、狠抓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各行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全面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突出问题导向，突出主体责任，突出抓好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建筑施工、非煤矿山、水电气热、车船港站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对前期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逐一复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要加强跟踪检查，强力督促整改；对重大隐患要严

格实行“一单四制”管理，确保整改到位。要加强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的监督检查，强化现场管控，落实专人盯守，严防明停暗开、假停假改，严防死灰复燃。要保持严查严管的思想不松、力度不减，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本单位实际，深入排查、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及时整治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发生各类事故。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控工作，严禁占道狂欢，防止发生拥挤、踩踏等伤亡事故。针对当前风干物燥、火灾高发的特点，要深入贯彻《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落实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立足于防，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公共娱乐、高层建筑、地下工程、老旧住宅、出租房屋等火灾高危险场所，公安机关和消防机构要强化执勤备战，加大执法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加强隐患自查自改，全力预防和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发生。要严格管理野外火源，对林区实行重点监控，加强巡护排查，坚决防止森林火灾发生。加强公共卫生管理，有效监测和防控流感、H7N9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做好公共医疗服务。密切关注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和重污染天气等可能引发灾害的风险因素，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六、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社会稳定责任制，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高度重视并妥善处理因环境保护、征地拆迁、讨薪讨债、医疗纠纷、投资融资、转业安置、校园管理等引发的矛盾。加强信访工作力度，畅通情报信息渠道，积极化解积案，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有效防范各类群体性事件。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严密落实重点部位安全管理措施，集中开展治安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以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黑恶势力打击力度，大力整治农村治安，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

全。依法严厉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强化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大型集会、游园活动、公众聚集场所治安管控，深入排查涉恐安全隐患，严防暴恐案事件。要加强情报信息工作，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紧急突发事件。一旦发生突发性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第一时间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应急处置。

**七、倡导勤俭文明过节新风尚。**传承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弘扬阖家团圆、其乐融融的中国年文化，倡导理性、文明、健康的消费观和人情观，引导人民群众尚俭戒奢、移风易俗，自觉抵制大办酒席、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引导减少烟花爆竹燃放，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杜绝年底突击花钱，严禁违反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经营性文艺晚会。务实节俭组织好正常的党、团、工会活动，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做好党内激励关爱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好年终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老战士和退役人员中的困难人员、烈军属等活动，关心关爱坚持在工作一线的干部职工，切实安排保障好他们的生活。

**八、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新修订的实施细则以及省实施办法精神，带头转变作风、纠正“四风”，特别要力戒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崇廉拒腐。树立良好家风，坚决杜绝“节日腐败”，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用公款搞相

互走访、相互送礼、相互宴请等拜年活动，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参与赌博活动，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紧盯“四风”新动向，有针对性地治理隐形变异的违规问题。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查快办，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严明纪律要求，严肃查处借元旦、春节之机贿选、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等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九、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好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选派政治素质强、业务水平高、情况熟悉的干部值班，落实、落细、落小相关工作措施，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转。完善应急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向分管领导请示报告，并及时报“两办”值班室（县委办值班室电话：2223211，县政府办值班室电话：2223205）。县公安局、消防、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安监、民政、交通、住建、工信、卫计、旅游等部门要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工作，医院、银行、供水、供电、供气等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安排好节日值班，细化应急预案，保证服务质量。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统筹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大惩戒问责力度，确保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电子政务外网延伸到村（社区） 建设工作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7〕7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岳阳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电子政务外网延伸村（社区）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互联网+监督”、“互联网+政务服务”、“12345+网格化”等一批重要电子政务应用都将在电子政务外网运行，为有效保障相关业务应用系统正常使用，我县已启动电子政务外网向村（社区）延伸建设项目，目前进入实质性施工阶段。为加快推进本项目建设，确保如期建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建设任务。本次外网延伸项目共包含全县210个村（社区）以及横岭湖管委会共计211个接入单位。每个接入点均统一开通10—20M互联网链路并配置1台VPN接入网关，采取IPsec VPN方式访问县级VPN网关，实现对电子政务外网的连接。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接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电子政务外网平台延伸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一名负责人专抓，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做好与辖区内各村（社区）的衔接联系工作，配合承建单位做好外网延伸工作的协调，比如：因本次工程涉及村（社区）较多，可能存在部分村（社区）位置距离较远，需布放长途光缆，施工中如遇跨村、跨镇，或个别村民不理解的情况，需由各乡镇负责人负责协调处理。各单位要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将分管负责人、具体经办人等信息上报政府办信息中心（联系电话：2115508），具体填报内容见附表。

三、加强日常管理。各乡镇要指定各接入设备村（社区）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确定设备安装位置（位置确定后不得随意变动），提供安全合格的电源接入，并做好设备设施防雷防水防盗等日常保管工作。同时，各乡镇负责人应定期对各村（社区）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查，设备设施如因人为损坏、遗失，其维修维护、添置购买等费用均由接入单位自行负责。

四、其他相关工作。本项目仅负责各村（社区）外线接入及网关设备部署，各接入单位室内综合布线需自行负责，建议各接入单位根据实际使用需要，提前划分好工作电脑区域并做好室内综合布线。

附件：湘阴县电子政务外网延伸到村（社区）建设项目各乡镇政府负责人信息上报表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打击非法采砂违法犯罪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7〕7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打击非法采砂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

## 湘阴县打击非法采砂违法犯罪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洞庭湖治理专题会议精神，根据《湖南省公安厅打击环洞庭湖地区非法采砂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岳阳市洞庭湖突出环境问题集中整治攻坚月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2018年1月，在我县湘、资两水及环洞庭湖水域开展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严厉打击县域内湘、资两水及环洞庭湖水域非法采砂、洗砂等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防洪、供水、航运和水生态安全，为洞庭湖区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力争三个月内取得明显成效，为打击非法采砂构建长效机制。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县联合打击非法采砂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林恒求任组长，蒋世杰、范征、王锐任副组长，县国土局、水务局、砂石局、地方海事处分管负责人及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巡警大队、特警大队、刑侦大队、经侦大队、法制大队、

网监大队、涉砂执法大队和水上派出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永烈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县砂管局。

### 三、工作任务

#### （一）人员分工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下设五个工作组：1、综合保障组。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综合协调、和相关材料的起草归档、宣传报道、后勤保障、考核考评等工作；2、查缉机动组。负责组织县公安局、水务、砂石、海事、国土等部门在县域内洞庭湖、湘资两水及沿岸堆场进行巡逻查缉，现场抓捕非法采砂等违法犯罪行为；3、打击处理组。负责对查缉机动组抓获的现行违法犯罪案件以及其他部门移送和上级交办的违法犯罪案件及线索进行侦办和处理；4、情报技术组。负责对接县公安局指挥中心、网监大队、经侦大队等单位，为打击处理组侦办案件提供情报信息、资金账单查询以及技术支持；5、救援应急组。负责制定水上行动救援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水上救援和陆地救援工作。

### （二）工作安排

全县打击非法采砂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进行：1、线索摸排阶段（10月20日至10月31日）。组织县公安、水务、砂石、海事部门进行“回头看”，对今年以来所办理的行政、刑事案件进行梳理，从中发现新的刑事案件线索进行交办或指定侦办；2、集中行动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力量对辖区水域进行不间断的巡逻查缉，专项行动办公室要组织力量对全县重点水域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凡发现非法采砂行为一律依法查处；3、深度打击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对侦办的案件进行回头看，深挖犯罪线索，特别是有黑恶势力、保护伞背景的案件进行深度查处，最大限度的打击水上违法犯罪活动；4、总结宣传阶段（2018年1月1日至1月20日）。总结专项行动成果和经验，形成有效的工作模式，加强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走向，形成全县打击非法采砂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 四、工作要求

1、相关成员单位要迅速成立相应机构和工作专班，层层动员部署，切实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多措并举、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要重点加强专项整治、重大案件查处，通过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非法排污、非法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特别对现行无证采砂、用水银洗沙淘金的犯罪活动，要坚持露头就打，严格以涉嫌非法采矿罪、污染环境罪立案查处。

3、要加大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合作共享力度，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情报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在非法采砂高发水域，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宣传发动工作，在渔民、船员等特殊群体中积极物色发展情报信息员，并通过广播电视台、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方式，公开举报电话，发动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犯罪线索。

4、本次专项行动第一阶段结束后，专项行动办公室不撤，专班人员不散，即转为长效模式，在整治水域违法犯罪方面形成长效机制。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优质粮油工程—中国好粮油 示范行动”三年行动计划（2017.9—2020.9）》的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17〕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湘阴县“优质粮油工程—中国好粮油示范行动”三年行动计划 2017.9—2020.9》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

## 湘阴县“优质粮油工程 – 中国好粮油示范行动” 三年行动计划（2017.9—2020.9）

为加速推进我县粮油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高粮油产业质量和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关于在流通领域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通知》（财建〔2017〕290号）、《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粮财〔2017〕180号）和《湖南省粮食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粮食行业实施“优质粮油工程”的决定》（湘粮行〔2017〕86号）精神，争取省市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决定从2017年开始，在全县粮油行业实施“优质粮油工程 – 中国好粮油示范行动”。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优质粮油工程 – 中国好粮油示范行动”为总揽，将“优质粮油工程”作为推动我县现代农业发展的龙头工程、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的先导工程、三产融合的示范工程、农业

发展资金整合的重要工程、乡村振兴的关键工程，积极推进以粮食、油料为支柱产业的现代农业发展，按照“统一规划、抓住关键、环节管理、龙头带动、三产融合”的思路，实现粮油产、加、销一体化经营，一、二、三产业高度融合发展，开发具有湘阴特色的中国好粮油产品，促进粮油品质提升、农民增收增效，加速推动我县由粮油生产大县向粮油产业经济强县转型。

### 二、主要任务

我县“优质粮油工程 – 中国好粮油示范行动”建设项目要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以粮油加工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新型粮油生产经营主体为补充，依靠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通过项目的示范带动，提高粮油行业的整体水平，发挥粮油产业的聚合效应，构建粮油产业产、购、储、加、销全产业链发展机制，促进我县粮油产业可持续发展。主要任务为：

1、突出一个核心：围绕“打造中国品牌的湘阴粮油产品”核心任务，以市场为导向，加大对

有潜力、有实力优势品牌的扶持力度，发挥优质粮油品牌的带动作用，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技术合作、建立统一质量标准体系、畅通营销渠道，打造具有竞争力、影响力的大粮商、大粮企、大品牌，开发 2-3 个“中国好粮油”上榜品牌、1-2 个区域公共品牌，扩大湘阴粮油产品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市场占有率。

2、构建两大产品体系：围绕构建“粮食深加工、油脂深加工”两大产品体系，依托我县粮油产业资源优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开发粮食、油脂深加工系列产品，完善粮油精深加工转化产业体系和产品链条，实现粮油资源的高效利用和提质增效。到 2020 年末，粮油加工转化率达到 88%。

3、紧扣三个环节：紧扣“粮油生产、加工、销售”三个环节，培育优质粮油种植、加工、仓储基地，推动粮油产购储加销一体化综合经营。到 2020 年，发展优质绿色粮油生产基地 20 万亩以上，有机生产基地 1 万亩以上，全县粮油优质品率达到 70%、提高 30%；粮油年流通能力由 45 万吨提高到 100 万吨，粮油加工业总产值突破 45 亿元。粮油产业经济实现提质增效，种粮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的经济效益明显提升，农民种植优质粮油收益提高 20% 以上。

4、依托四大项目：依托“适度规模经营、土壤污染治理、农机示范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四大项目支撑，配套投入 1 亿元，推进粮油标准化生产，大力增加优质粮油原料供给，发挥流通对生产和消费的引导作用，促进优质优价。

5、抓实五个关键：抓实“好品种、好方法、好品质、好品牌、好效益”五个关键，在县域内主推 1-3 个优质粮油品种，大力引导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集中连片种植，推广科学的种植技术和方法，加强新标准、新产品的应用示范，加快粮油产业朝绿色、有机的高端方向发展，积极争创粮油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增加种植、加工、销售优质粮油产品的收益。

6、实施六项工程：实施“土壤改良、有机种植、农机示范、农业合作组织培育、供销惠农服务、现代农业示范”六项工程，加大对粮油生产、加工、

销售三个环节的资金投入和科技支撑，夯实产业基础，提升我县粮油品牌创建能力和品牌营销能力。

### 三、建设内容

#### （一）实施“好粮油”行动计划

1、引入好品种。根据市场需求，积极推广种植适销对路的优质粮油品种，新建优质特色粮油基地 20 万亩，引导种植环节提质升级。(牵头单位：农业局，责任单位：商务粮食局)

2、推广好方法。积极引导支持优质粮油种植大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粮油收储（加工）企业与示范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应用先进生产、科学储存、适度加工、保质保鲜、低温物流等技术，开展优质粮油收储加销一体化经营。(牵头单位：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农业局、经管局、农机局、供销社)

3、确保好品质。支持示范企业采用“好粮油”系列标准，开发生产绿色有机优质粮油产品，其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每年提升 10% 以上。(牵头单位：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农业局、工信局、食药工商质监局)

4、打造好品牌。积极对接省优质粮油区域品牌发展战略规

划，支持粮油生产企业推进“好粮油”产品及品牌遴选工作，加大“好粮油”营养膳食健康消费科普宣传，加大特色粮油产品注册商标开发保护力度，打造 2-3 个“中国好粮油网”上榜品牌，并对上网销售的优质粮油给予销售奖补、运输补贴等。(牵头单位：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食药工商质监局、农业局)

5、争创好效益。支持 2-3 个优质省级粮油龙头企业作为我县“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面向各类经营主体，开展订单收购，年收购量达到 5 万吨以上，收购价格应高出市场价格 10% 左右，合同履约率应达到 90% 以上。通过示范企业的示范引领和产业驱动，带动种植优质粮油的农民增收 20% 以上。(牵头单位：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农业局、经管局)

#### （二）建设农产品与粮油食品质量安全检验

### 监测中心

由县政府主导，充分整合利用相关部门的有效资源，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标准，整合建设1个县级农产品与粮油食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提高农产品与粮油食品生产和流通安全监管率，提升质量安全事故的预警和处置能力。质检中心应具备检验主要粮油质量指标、主要品质指标和主要安全指标快检筛查的能力，同时具备原始样品转送能力，主要承担农产品、粮油质量安全调查、品质测报和监测，开展相关的检验把关服务，协助与支持省、市产品质量监测中心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承担下乡、进企业扦样和原始样品转送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质检中心建设、运营可探索PPP合作模式，由县政府配备硬件设备和适当的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开展检测工作；企业配备相关软件及技术人员，开展经营活动，另行制定质检中心整合建设方案。（牵头单位：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农业局、畜牧局、水产局）

### （三）构建专业化社会化的粮油产后服务体系

1、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成立绿色食品产业办公室，设县商务粮食局，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由绿色食品产业办公室牵头做好公共服务统筹工作，公共服务任务包括：优质粮油及其他农产品调查统计、品质测评；优质粮油及其他农产品宣传、销售渠道和公共品牌创建；优质粮油及其他农产品检验、质量控制体系、优质优价信息发布体系、产后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农业局、供销社）

2、建设生产服务平台。一是立足覆盖全县、科学布局，参照建设标准，推动建设20个左右的粮油产后服务中心。通过整合盘活粮油流通领域的现有资源，支持鼓励粮油生产合作社、有实力的种粮大户、基层粮食收储企业、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建设一批集收储、烘干、加工、配送、销售等于一体的专业化经营性粮油产后服务中心；培训粮油产后服务技能人才，提高储粮主体粮食收储技术水平，减少损失浪费。二是重点培育一批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特色明显、效益良好的

农机示范合作社，由合作社统一供种、统一机械耕作、统一配方施肥、统一植保防虫、统一机械收获，积极引导各类专业合作社在农机化生产、跨区作业、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和土地流转等方面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进粮油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牵头单位：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农业局、农机局、经管局、供销社）

3、建设电商服务平台。一是将建成运营的粮油产后服务中心与省级智能粮食管理系统、国家粮食交易平台联网，大力发展“互联网+粮食”，着力打造统一的粮油交易信息网络体系。二是鼓励支持龙头企业自建电商平台或应用第三方平台，利用电子商务创新营销模式和服务模式，支持示范企业建立“中国好粮油网”销售终端，要求示范企业在建设期内电商营销投入不低于200万元，产品线上交易额占总交易额的30%以上，对上网销售的符合“中国好粮油”标准的优质粮油，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农业局、供销社）

### （四）实施六大配套工程

1、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实施农田面源污染防治、禽畜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减排、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等工程，提升产地环境水平；采用农田施用生石灰、优化水分管理、增施微生物肥和碳基复合肥、种植绿肥、喷施叶面阻控剂、种植镉低吸收品种等技术措施，对重金属污染的耕地进行修复治理，着力提高土壤肥力、耕地质量等级。计划3年整合项目资金3000万元，覆盖耕地20万亩，治理区内化肥农药减量12%以上，禽畜粪污、生活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90%以上，水产养殖废水废物实现循环利用，化学需氧量、总氮和总磷排放量分别减少40%、30%和30%以上，水田土壤酸碱度提高0.5个PH单位。（牵头单位：农业局，责任单位：发改局、国土局、畜牧局、农开办、能源中心、水产局）

2、绿色有机种植工程。将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政策资金精准对接“优质粮油工程”，支持高档优质粮油品种连片推广种植与订单收购、集中育秧、种植绿肥、病虫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等生产环节，促进粮油绿色生产和规模经营发展。

计划3年安排资金960万元以上，累计通过绿色粮油产地环境质量认证20万亩，其中粮食有机种植面积达到1万亩以上，油料有机种植面积达到2000亩以上。通过“三品”认证的粮油产品达到30个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局，责任单位：农机局)

3、农机示范工程。整合利用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和农机专业合作社等项目资金2600万元，大力实施农机示范工程。一是将推行农机“三减量行动”作为工作重点，通过推进农机科技创新，加快推广使用植保飞机、机械化插秧同步精量施肥机、生物质制肥机等先进适用、生态环保的农机产品。二是每年培育10个左右农机专业合作社，通过示范引领，进一步带动农机大户及广大农户，围绕农业投入品使用减量增效、粮食增产增效目标，全力提升我县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三是提升粮食产后服务能力，重点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应用储粮新技术，购置粮食烘干设备，全县粮食日烘干能力达到1.5万吨左右。(牵头单位：农机局，责任单位：经管局)

4、农业合作组织培育工程。培育流转土地1000亩以上粮食种植合作社或流转土地500亩左右油料种植合作社30家，其年生产经营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入社成员达到150户以上，成员农户收入比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高出50%以上。(牵头单位：经管局，责任单位：农机局、供销社)

5、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工程。整合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农业综合开发优势特色产业园项目，遵循集中连片、规模开发的原则，重点建设沟渠、排灌站、机耕路、塘坝护坡等工程或购置机械设备，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及加快现代农业发展。计划3年整合资金5000万元，开发建设高标准农田2万亩。(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水务局)

6、供销惠农服务工程。计划2017—2018年配套惠农服务工程建设资金1350万元，面向全县建立县、乡、村三级惠农服务体系。县级组建惠农服务公司，农村乡镇成立乡镇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和惠农服务公司，村（社区）建立惠农综合服务社。通过土地托管及流转、股份合作、以销

定产等形式，不断增强为农服务能力，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供优质粮油品质测评和优质优价信息咨询保障服务（牵头单位：供销社，责任单位：农业局、农机局、畜牧局、水产局、经管局）

### 四、项目实施

由各牵头单位会同责任单位根据各年度项目要求及资金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项目申报、管理、评价办法等，并组织实施。

### 五、项目验收

在县“优质粮油工程—中国好粮油示范行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对建设项目重点开展四个方面的检查验收：一是查建设投入是否到位；二是查建设标准是否符合；三是查建设重点是否变更；四是查预期绩效是否实现。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把“优质粮油工程—中国好粮油示范行动”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下大气力，狠抓落实。成立湘阴县“优质粮油工程—中国好粮油示范行动”领导小组，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商务粮食、农业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商务粮食、财政、发改、农业、国土、工信、水务、环保、食药工商质监、畜牧、农机、水产、经管、供销社、能源中心等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项目建设办公室，由商务粮食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要成立相应机构，由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粮食工作的副乡（镇）长具体负责项目协调和实施，重点对接企业做好基地建设、宣传发动相关工作，形成齐抓共建的工作合力。

(二) 配套政策措施。一是按照“优质粮油工程—中国好粮油示范行动”建设的总体部署，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相互配合抓同步，整合资金、制定细则抓落实，全力推进“优质粮油工程—中国好粮油示范行动”配套工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粮油产业转型升级。二是完善土地政策，制定实施经营性用地出让、租赁、入股的政策。鼓励引导农业企业、农合组织、金融机构等社会主体探索土地租赁、土地信托、土地抵押、土地入股、土地托管等土地流转新模式，实现集中规模发展，有效解决粮油产业经济发展

中地块零散、农民投入动力不足等问题。三是深化粮油产业体制改革，鼓励和扶持专业化服务组织的发展，加强金融、技术、信息、流通等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三）培育龙头企业。通过竞争性遴选，每年支持2-3个优质省级龙头企业为我县“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企业，支持示范企业积极创新经营服务模式，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构建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优质优价收购，研发应用粮食收储新技术，提升“中国好粮油”产品占比，加强优质粮油营销渠道建设，积极开展优质粮油收储加销一体化经营，促进农民种植优质粮油增收。对龙头企业实行严格的项目绩效考核，优胜劣汰。

（四）加强宣传推介。商务粮食部门要牵头策划、主动作为，依托宣传、新闻部门的大力支持，宣传推介好湘阴“优质粮油工程－中国好粮油示范行动”。通过全方位、多渠道、多媒体的宣传，传播我县粮油“好声音”，唱响我县“好粮油”品牌，提升我县“优质粮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强化督促检查。将“优质粮油工程－中国好粮油示范行动”建设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内容。由商务粮食局牵头制定项目建设验收与绩效评价细则，由财政局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并建立项目联审机制，确保专项资金安全、高效运行，顺利完成建设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优质粮油工程—中国好粮油示范行动”2017年度建设实施方案（2017.9—2018.9）》的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17〕8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湘阴县“优质粮油工程—中国好粮油示范行动”2017年度建设实施方案（2017.9—2018.9）》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

## 湘阴县“优质粮油工程—中国好粮油 示范行动”2017年度建设实施方案

(2017.9—2018.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在粮食流通领域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湖南省粮食局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和示范企业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湘阴县“优质粮油工程—中国好粮油示范行动”三年行动计划》的整体要求，为落实项目相关建设内容，严格保证中央财政资金的规范、合理、科学使用，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效应，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优质粮油工程—中国好粮油示范行动”为总揽，将“优质粮油工程”作为推动我县现代农业发展的龙头工程、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的先导工程、三产融合的示范工程、农业

发展资金整合的重要工程、乡村振兴的关键工程，积极推进以粮食、油料为支柱产业的现代农业发展，按照“统一规划、抓住关键、环节管理、龙头带动、三产融合”的思路，实现粮油产、加、销一体化经营，一、二、三产业高度融合发展，开发具有湘阴特色的中国好粮油产品，促进粮油品质提升、农民增收增效，加速推动我县由粮油生产大县向粮油产业经济强县转型。

### 二、建设内容

#### (一) 实施“好粮油”行动计划

1、引入好品种。根据市场需求，积极推广种植适销对路的优质粮油品种，新建优质特色粮油基地7万亩，引导种植环节的提质升级。（牵头单位：农业局，责任单位：商务粮食局）

2、推广好方法。积极引导支持优质粮油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粮油收储（加工）企业与示范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应用先进生产、

科学储存、适度加工、保质保鲜、低温物流等技术，开展优质粮油收储加销一体化经营。(牵头单位：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农业局、经管局、农机局、供销社)

3、确保好品质。支持示范企业采用“中国好粮油”系列标

准，开发生产绿色有机优质粮油产品，其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每年提升10%以上。(牵头单位：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农业局、工信局、食药工商质监局)

4、打造好品牌。积极对接省优质粮油区域品牌发展战略规划，支持粮油生产企业推进“中国好粮油”产品及品牌遴选工作制度，加大“好粮油”营养膳食健康消费科普宣传，加大特色粮油产品注册商标开发保护力度，打造1个以上“中国好粮油网”上榜品牌，并对上网销售的“好粮油”原粮及成品粮油给予销售奖补、运输补贴等。(牵头单位：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食药工商质监局、农业局、环保局)

5、争创好效益。支持2-3个优质省级粮油龙头企业作为我县“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面向各类经营主体，开展订单收购，每个示范企业年收购量达到1-3万吨，收购价格应高出市场10%左右，合同履约率应达到80%以上。通过示范企业的示范引领和产业驱动，带动种植优质粮油的农民增收20%以上。(牵头单位：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农业局、经管局)

## (二)建设农产品与粮油食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由县政府主导，充分整合利用相关部门的有效资源，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标准，整合建设1个县级农产品与粮油食品质量监测中心，提高农产品与粮油食品生产和流通安全监管率，提升质量安全事故的预警和处置能力。质检中心主要承担农产品、粮油食品质量安全调查、品质测报和监测，开展相关的检验把关服务，协助与支持省、市产品质量监测中心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承担下乡、进企业扦样和原始样品转送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具备检验农产品和粮油产品主要质量指标、主要品质指标

和主要安全指标快检筛查的能力，具备原始样品转送能力。质检中心建设可探索PPP合作模式，由县政府配备硬件设备和适当的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开展检测工作；企业配备相关软件及技术人员，开展经营活动。另行制定质检中心整合建设方案。(牵头单位：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农业局、畜牧局、水产局)

## (三)构建专业化社会化的粮油产后服务体系

1、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成立食品产业办公室，设县商务粮食局，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做好公共服务统筹工作。公共服务任务包括：优质粮油及其他农产品调查统计、品质测评；优质粮油及其他农产品宣传、销售渠道和公共品牌创建；优质粮油及其他农产品检验、质量控制体系、优质优价信息发布体系、产后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商务粮食局、农业局，责任单位：供销社)

2、建设生产服务平台。一是立足覆盖全县、科学布局，参照建设标准，推动建设7个粮油产后服务中心。通过整合盘活粮油流通领域的现有资源，支持鼓励粮油生产合作社、有实力的种粮大户、基层粮食收储企业、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建设集收储、烘干、加工、配送、销售等于一体的专业化经营性粮油产后服务中心；培训粮油产后服务技能人才，提高储粮主体粮食收储技术水平，减少损失浪费。二是重点培育一批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特色明显、效益良好的农机示范合作社，由合作社统一供种、统一机械耕作，统一配方施肥，统一植保防虫，统一机械收获，积极引导各类专业合作社在农机化生产、跨区作业、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和土地流转等方面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进粮油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牵头单位：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农业局、农机局、经管局)

3、建设电商平台。一是将建成运营的粮油产后服务中心与省级智能粮食管理系统、国家粮食交易平台联网，大力发展“互联网+粮食”，着力打造统一的粮油交易信息网络体系。二是鼓励支持龙头企业自建电商平台或应用第三方平台，

利用电子商务创新营销模式和服务模式，支持示范企业建立“中国好粮油网”销售终端，在建设期内电商营销投入不低于200万元，产品线上交易额占总交易额的30%以上，对上网销售的符合“中国好粮油”标准的原粮和成品粮油，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农业局、供销社)

### (四) 实施六大配套工程

1、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实施农田面源污染防治、禽畜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减排、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等工程，提升产地环境水平；采用农田施用生石灰、优化水分管理、增施微生物肥和碳基复合肥、种植绿肥、喷施叶面阻控剂、种植镉低吸收品种等技术措施，对重金属污染的耕地进行修复治理，着力提高土壤肥力、耕地质量等级。计划整合项目扶持资金3000万元，覆盖耕地20万亩，治理区内化肥农药减量12%以上，禽畜粪污、生活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90%以上，水产养殖废水废物实现循环利用，化学需氧量、总氮和总磷排放量分别减少40%、30%和30%以上，水田土壤酸碱度提高0.5个PH单位。(牵头单位：农业局，责任单位：发改局、国土局、水产局、畜牧局、农开办、能源中心)

2、绿色有机种植工程。将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政策资金精准对接“优质粮油工程”，支持高档优质粮油品种连片推广种植与订单收购、集中育秧、种植绿肥提升地力、病虫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等生产环节，促进粮油绿色生产和规模经营发展。计划安排资金350万元，累计通过绿色粮油产地环境质量认证7万亩，其中粮食有机培育面积达到3000亩左右，油料有机培育面积达到1000亩以上，通过“三品”认证的粮油产品达到10个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局，责任单位：农机局)

3、农机示范工程。整合利用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和农机专业合作社扶持等项目资金2600万元，大力实施农机示范工程。一是将推行农机“三减量行动”作为工作重点，通过推进农机科技创新，加快推广使用植保飞机、机械化插秧同步精量施肥机、生物质制肥机等先进适用、生态环保的农机产品。二是培育10个左右农机专

业合作社，通过农机专业合作社的示范引领，进一步带动农机大户及广大农户，围绕农业投入品使用减量增效、粮食增产增效目标，全力提升我县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三是提升粮食产后服务能力，重点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应用储粮新技术，购置粮食烘干设备，全县粮食日烘干能力达到0.8万吨左右。(牵头单位：农机局，责任单位：经管局)

4、农业合作组织培育工程。培育流转土地1000亩以上粮食种植合作社或流转土地500亩左右油料种植合作社30家，其年生产经营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入社成员达到150户以上，成员农户收入比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高出50%以上。(牵头单位：经管局，责任单位：农机局、供销社)

5、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工程。依托农业综合开发优势特色产业园项目，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工程，计划安排资金1500万元，开发建设高标准农田4000亩。(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水务局)

6、供销惠农服务工程。计划安排惠农服务工程建设资金1350万元，面向全县建立起县、乡、村三级惠农服务体系。县级组建惠农服务公司，农村乡镇成立乡镇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惠农服务公司，村（社区）建立惠农综合服务社。通过土地托管及流转、股份合作、以销定产等形式，不断增强为农服务能力，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强粮油品质测评、优质优价信息咨询服务。(牵头单位：供销社，责任单位：农业局、农机局、畜牧局、水产局、经管局)

## 三、实施办法

### (一) 项目资金安排

2017年度（2017.9—2018.9）共整合安排资金11260万元，支持以下建设项目：

1、好粮油示范企业遴选及建设项目：共整合安排资金6650万元(优质粮油工程资金1200万元、土壤污染治理工程资金3000万元、绿色有机种植工程资金350万元、农机示范工程资金600万元、农业综合开发工程资金1500万元)，分别支持以下项目：一是支持示范企业大力发展订单生产，促进农民增收。安排资金5810万元（优质粮油工程资金360万元、土壤污染治理工程资金3000万

元、绿色有机种植工程资金 350 万元、农机示范工程资金 60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1500 万元），面向订单生产基地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发展绿色有机种植、推进农业投入品“三减量行动”三项工作，支撑示范企业发展订单生产。二是支持示范企业发挥龙头作用，提升优质粮油收储经营服务保障能力，安排优质粮油工程资金 120 万元。三是支持示范企业提升“好粮油”产品占比，安排优质粮油工程资金 360 万元。四是支持示范企业开展“好粮油”专题宣传活动，安排优质粮油工程资金 180 万元。五是支持示范企业加强优质粮油营销渠道建设，安排优质粮油工程资金 180 万元，支持示范企业入驻销售。

2、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1510 万元（优质粮油工程资金 100 万元、惠农服务工程资金 1350 万元、县财政配套 60 万元），列入县本级统筹，不走申报程序，由县商务粮食局牵头，联动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实施方案。一是用于建立优质粮油品质测评和优质优价信息发布体系，安排资金 1420 万元（优质粮油工程资金 70 万元、惠农服务工程资金 1350 万元），建设县、乡（镇）、村三级惠农服务体系，提供优质粮油品质测评和优质优价信息咨询保障服务。二是用于开展“中国好粮油”宣传片制作及公益广告等宣传活动，安排优质粮油工程资金 30 万元。三是用于保障工作机构运转经费，弥补宣传经费缺口，县财政配套投入 60 万元。

3、粮油精深加工标准体系建设项目：支持市级（含）以上收储（加工）企业应用科学储存、适度加工、保质保鲜、低温物流等技术，进一步提升加工转化能力、品牌创建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为创新我县粮食流通机制增添新动能，促进粮油交易优质优价。根据取得的实效给予奖补，安排优质粮油工程资金 300 万元。

4、农产品与粮油食品安全检验监测中心建设项目：整合利用相关部门有效资源，根据建设标准要求，建设 1 个县级农产品与粮油食品安全检验监测中心，安排优质粮油工程资金 300 万元，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县财政配套投入 200 万元用于场地建设、办公设备添置等，列入县本级

统筹，不走申报程序。

5、构建专业化社会化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2300 万元（优质粮油工程资金 300 万元、农机示范工程资金 2000 万元）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应用储粮新技术，购置粮食烘干设备等，重点支持建设 10 个左右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乡镇牵头农民专业合作社优先。

#### （二）项目审批程序

优质粮油专项工程由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向湘阴县“优质粮油工程 - 中国好粮油示范行动”项目建设办公室直接申报，配套工程由符合申报范围与条件的经营主体分别向项目主管单位申报。从项目申报截止日起，由项目主管单位对申报资料汇总联审，出具初审意见，提交专家评审，经“优质粮油工程 - 中国好粮油示范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复审，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送呈省市粮食、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批准。

#### （三）资金支持方式

根据资金额度、专家评审等情况，采取先建后补或者边建边补的方式给予财政奖补。

#### （四）“好粮油”项目申报

##### 1、申报条件

（1）“好粮油”示范企业遴选及建设项目：

①申报主体为省级（含）以上龙头企业。

②资产结构优良，企业总资产 5000 万元以上，银行信用等级 A 级（含）以上，资产负债率低于 65%。

③企业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

④经济效益良好，近三年产品质量、工业总产值、销售额等主要指标分别在全县同行业中排名前列。

⑤转型升级快，产业融合好，发展后劲足，主打产品品质优良、优势明显，区域性市场占有率较高。

⑥具备一定生产规模，产业带动性强，日处理原料能力达到：油料预榨 150 吨、油脂精炼 100 吨或稻谷加工 200 吨。

⑦建设期内技改及配套设施建设投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其中电商平台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产品线上交易额占总交易额的 30% 以上。

⑧建设期内，粮食企业与 10 家（含）以上农业专业合作社（每个合作社种植规模在 3000 亩以上）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定向发展到 3 万亩以上优质粮食基地，并优价 10% 以上订单收购，其中合作开发有机粮食种植面积不少于 1000 亩；油脂企业与 3 家（含）以上农业专业合作社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在县域内定向开展订单收购的优质油菜种植面积 5000 亩以上，其中有机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开展订单收购的优质芝麻种植面积 2000 亩以上，其中有机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收购价格高于市场价 10% 左右。

### （2）粮油精深加工标准体系建设项目：

①申报主体为市级（含）以上粮油加工龙头企业。

②资产优良，负债率低于 65%，银行信用等级 A 级（含）以上，经济效益较好。

③县域内拥有优质粮油种植基地和开展订单收购的粮油面积达到 5000 亩以上，年粮油销售不少于 5000 吨。

④应用科学储存、适度加工等新技术，建设期内科技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龙头企业与其他农业专业合作社或其他主体合作共建的建设投入不纳入验收统计范围）。

### （3）构建专业化社会化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①粮食收储企业必须运行良好，有完善的管理体制和经营体制；每个服务中心辐射粮食种植区域 3 万亩以上，应有 3 万吨以上的粮食产量，有 1 万吨以上的仓容，年收购量不低于 1.5 万吨。建设期内建设投入不低于 400 万元，日烘干能力达到 200 吨以上。

②粮油加工企业年加工能力不低于 1 万吨以上，具有相应的仓储能力；优先支持在当地具有一定数量的粮油订单面积、已开展订单收购粮食、并且订单履约率达到 70%、参与土地流转并且已建优质粮油种植基地 1000 亩以上的粮油加工龙头企业；日烘干能力达到 150 吨以上。建设期内建设投入不低于 150 万元。

③农业专业合作社（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注册成立）成员在 100 户以上，土地流转规模

1000 亩以上，粮食产量在 500 吨以上，现有粮食仓容不低于 1000 吨；独立建设粮油产后服务中心的农业合作社应具有企业管理能力，应具有建设用地和具备筹资能力；日烘干能力达到 150 吨以上。建设期内建设投入不低于 150 万元。

所有产后服务中心建设标准按照省粮食局制定并发布的标准执行。

### 2、申报材料

①建设主体申请报告。

②企业 + 合作社 + 大户的利益联结与合作关系认定资料（仅示范企业需提交）。

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仅示范企业需提交）。

④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介绍。

⑤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原件、复印件）及银行信用等级批文（原件、复印件）等（仅企业需提供）。

⑥有关资质材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证明（专业合作社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资质证明、土地流转合同、社员资料及联系方式、股东构成的结构及合作社的章程）；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只要求示范企业提供）；国家、省、市级龙头企业批准文件或证书；企业有关获奖证书；项目施工和竣工彩色图片各 3 张。

### 3、申报时间

2018 年元月 20 日前，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4、申报说明

①从 2016 年至项目申报期违反国家粮油购销政策，发生违法违纪、失信行为、严重质量事故的企业，不得申报。

②同一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不予支持建设主体变换身份多头申报。

③所有申报项目必须是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的验收项目，拟定项目不予支持。

④对于虚报不实、恶意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永久取消本项目的申报资格。

⑤各类财政性扶助、奖补项目资金均不纳入项目建设投入统计范围。

⑥示范企业必须与符合条件合作组织签定订

单收购合同，其他申报主体必须与县人民政府签订责任状。

⑦在项目的实施、推进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建设领导小组有权作相应决定。

#### （五）项目验收与评估

分别由项目牵头单位制定项目建设验收与绩

效评价办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报“优质粮油工程 - 好粮油示范行动”领导小组审批后分头组织实施。粮食质量检测站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迎接省市验收，其他项目在 2018 年 10 月 20 日开始组织县本级验收评估，根据绩效拨付项目资金或实行项目淘汰。

## 2017年度“优质粮油工程”建设项目表（2017.9—2018.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及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好粮油示范企业遴选及项目建设	新建优质特色粮油基地7万亩；打造1个以上“中国好粮油网”上榜品牌；支持2-3个优质省级粮油龙头企业作为我县“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开展订单收购，年收购量达到1-3万吨，收购价格应高出市场价格10%左右，合同履约为率应达到80%以上，带动种植优质粮油的农民增收20%以上。	支持示范企业发展订单生产，面向订单生产基地配套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有机种植、推进农业投入品“三减量行动”、农业综合开发四大建设工程。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360万元；（已立项待争取）；有机种植工程：350万元（资金来源为适度规模经营项目）；农机示范工程：600万元（资金来源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工程：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农业综合开发优势特色产业园项目，已立项待争取）	商务粮食局 农业农村局 农机局 财政局 农开办	发改局 国土局 畜牧局 水产局 能源局 农开办
2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惠农服务平台、电商服务平台。	支持示范企业发挥龙头作用，提升优质粮油收储经营服务能力。支持示范企业提升“好粮油”产品占比。支持示范企业开展“好粮油”专题宣传活动。支持示范企业加强优质粮油营销渠道建设，建设“中国好粮油网”销售客户端。	优质粮油工程：120万元 优质粮油工程：360万元 优质粮油工程：180万元 优质粮油工程：180万元	商务粮食局 商务粮食局 商务粮食局 供销社	农业局 食药工质局 环保局 农开办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及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粮油精深加工标准体系建设项目	促进粮油交易优质优价。	支持市级（含）以上收储（加工）企业应用科学储存、适度加工、保质保鲜、低温物流等技术，提升加工转化能力、品牌创建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	优质粮油工程：300万元	商务粮食局	农业局 经管局
4	农产品与粮油食品安全质量监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提高农产品与粮油食品安全和流通安全监管率，提升质量安全事故的预警和处置能力。	整合利用相关部门有效资源，根据建设标准要求，建设1个县级农产品与粮油食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	优质粮油工程：300万元 县财政配套：200万元	商务粮食局	农业局 畜牧局 水产局
5	构建专业化社会化粮食产后服务体系项目	建设生产服务平台，日烘干能力达到0.8万吨，搭建“中国好粮油网”销售客户端15个。	支持建设7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 重点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应用储粮新技术，购置粮食烘干设备等。	优质粮油工程：300万元 农机示范工程：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项目）	商务粮食局	农业局 农机局 经管局

备注：共整合安排资金11260万元，其中：优质粮油工程专项资金2200万元、六大配套工程专项资金8800万元、县财政配套260万元。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县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17〕8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7〕19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69号）等文件精神，在对县政府工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的基础上，编制了《湘阴县县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县级公共服务清单。梳理公布公共服务事项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权责清单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法定职责完成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梳理编制工作，建立县级公共服务清单。要深入广泛宣传，及时在湘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县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等平台和场所公开发布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接受社会监督。

二、编制并公布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部门单位要对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列明办理依据、承办机构、服务对象、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服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咨询投诉等内容，按照法定程序和便民原则最大程度优化工作流程，并按时限要求通过湘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发布。

三、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和部门职能转变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完善。县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调整，由公共服务实施单位提出，经县编办（县审改办）审核后按规定程序调整。

四、严格落实公共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是政府向社会作出的公开承诺，各相关单位要强化责任、主动作为、严格施行。要建立公共服务投诉举报受理和反馈制度，加大问责追责力度，防止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要坚持“政府端菜”和“群众点菜”双向发力，坚持服务便民利民、办事依法依规，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附件：湘阴县县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

## 湘阴县县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办理依据	主要受理机构	服务对象	备注
1	就业服务和管理	《就业促进法》	县人社局	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2	创业服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开展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10号)	县人社局	符合条件的有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3	就业援助	《就业促进法》、《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县人社局	零就业家庭与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4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	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3〕2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开展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10号)	县人社局	城乡各类有就业创业、提升岗位技能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	
5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合同法》、《劳动法》	县人社局	企业和劳动者	
6	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县人社局	县域内劳动权益受到用人单位侵害的劳动者	
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县人社局	县域内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就业人员	
8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社会保险法》	县人社局	县域内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	
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保险法》、《湘阴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县人社局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县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社会保险法》	县人社局	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县人社局	县域内城乡居民	

##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办理依据	主要受理机构	服务对象	备注
12	失业保险	《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258 号)、《湖南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湖南省政府第 144 号令)	县人社局	城镇企事业单位及单位职工、其他类型企业及企业员工	
13	工伤保险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县人社局	企业职工	
14	生育保险	《社会保险法》	县人社局	县域内职工	
15	残疾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湖南省残疾人扶助办法》(省政府令第 233 号)和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2〕57 号)	县残联	户籍在本县辖区内的残疾大学生新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新生	
16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湖南省残疾人扶助办法》(省政府令第 233 号)和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2〕57 号)	县残联	户籍在本县辖区内的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	
17	0-7 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湘政办发〔2015〕29 号)	县残联	户籍在本县辖区内的 0-7 岁贫困残疾儿童	
18	残疾人就业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湘政办发〔2015〕29 号)	县残联	户籍在本县辖区内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	
19	产业发展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新增财政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湘扶办法〔2016〕57 号)	县扶贫办	县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0	基础设施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新增财政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湘扶办法〔2016〕57 号)	县扶贫办	县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1	危房改造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新增财政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湘扶办法〔2016〕57 号)	县扶贫办	县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序号	项目名称	办理依据	主要受理机构	服务对象	备注
22	大学生救助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湘扶办法〔2016〕54 号)	县扶贫办	县域内建档立卡贫困对象	
23	雨露计划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新增财政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湘扶办法〔2016〕57 号)	县扶贫办	县域内建档立卡贫困对象	
24	小额贷款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新增财政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湘扶办法〔2016〕57 号)	县扶贫办	县域内建档立卡贫困对象	
25	易地搬迁	《湖南省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确认办法(暂行)》	县扶贫办	县域内建档立卡贫困对象	
26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湘政发〔2015〕72 号) 《湘阴县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实施方案》(湘阴政办发〔2015〕36 号)	县农业局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主要粮食作物的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	
27	农业保险费补贴	《农业保险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 号)	县农业局	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28	专业捕捞渔船燃油补贴 养殖渔船燃油补贴	农业部《关于加强内陆捕捞渔船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09]15 号) 《关于调整我省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促进渔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湘财建指〔2016〕74 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岳政办发〔2012〕26 号)	县农业局 (水产局)	县域内专业捕捞渔民 养殖渔船	
29	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省畜牧水产局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湘牧渔发〔2012〕49 号)、《湖南省畜牧水产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规模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湘牧渔发〔2013〕101 号)	县农业局 (畜牧局)	县域内年出栏生猪 50 头以上, 按要求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	

##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办理依据	主要受理机构	服务对象	备注
30	农机技能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县农业局(农机局)	县域内农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城乡公民	
31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核发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县农业局(农机局)	县域内国营农林场所、农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城乡公民	
32	农机购置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促进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湘农联〔2015〕40 号)	县农业局(农机局)	县域内国营农林场所、农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城乡公民	
33	档案查阅利用免费政策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 号)	县档案局	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群众	
34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	县卫计局	县域内常住居民，包括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和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等人群为重点	
35	健康教育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规划纲要》	县卫计局	全民	
36	预防接种	《传染病防治法》、《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方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县卫计局	辖区内适宜人群	
37	儿童健康管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技术规范》	县卫计局	辖区内 0—6 岁儿童	
38	孕产妇健康管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规范》	县卫计局	辖区内居住的孕产妇	
39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工作的指导意见》(卫妇社发〔2009〕12 号)	县卫计局	农村孕产妇	
40	老年人健康管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	县卫计局	县域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41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规范》	县卫计局	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患者以及 2 型糖尿病患者	

序号	项目名称	办理依据	主要受理机构	服务对象	备注
42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规范》	县卫计局	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	
43	卫生监督协管	《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201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县卫计局	县域内居民	
44	基本药物制度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	县卫计局	辖区内住院及门诊的患者	
4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咨询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卫计局	辖区内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	
46	临床医疗服务	《执业医师法》、《医院管理条例》	县卫计局	全民	
4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县卫计局	辖区内符合计生政策的已婚育龄妇女	
48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卫计局	全民	
49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县卫计局	辖区内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农村夫妇，包括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	
50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	县卫计局	辖区内仅限于符合《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父母	
5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办法》	县卫计局	辖区内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	
5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教〔2006〕136号)、《人口	县卫计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年满60周岁。 2、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办理依据	主要受理机构	服务对象	备注
5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计生委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9号)、《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人口厅发〔2005〕84号)	县卫计局		
5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	国家人口计生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湖南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扶助制度实施方案》(湘人口发〔2011〕10号)	县卫计局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	
54	药品安全保障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	县卫计局	全民	
55	农村危房改造	《湖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确定工作的通知》(湘农危办〔2013〕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统筹易地扶贫搬迁与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和合理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建设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30号)、《关于加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对象危房改造的通知》(岳建发〔2017〕15号)、《关于精准扶贫对象危房改造的通知》(岳建函〔2017〕236号)	县住建局	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其他贫困户	
56	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	县住建局(房产局)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57	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补贴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41号)	县住建局	1、必须拥有当地城镇户籍并在当地居住，且是房屋产权所有人。 2、属于城市棚户区内困难家庭任意一种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办理依据	主要受理机构	服务对象	备注
58	城镇低保户自来水优惠	湖南省物价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对低保户的各项价格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湘价综〔2002〕267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集中供水价格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湘价服〔2013〕41号)	县自来水公司	城镇五保户和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证金领取证》的低保户	
59	林业政策法律法规咨询及林业技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种子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湖南省《林业条例》、《湿地保护条例》、《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省发改委《关于林业技术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7〕678号)	县林业局	县境内林农、造林、育苗、森林经营、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服务	
60	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服务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2(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	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全体阅读者	
61	公共文化馆免费开放服务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	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全体阅读者	
62	“送戏曲进万村、送书画进万家”演出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2)、《湖南省文化厅关于下达2017年“送戏曲进万村、送书画进万家”演出场次的通知》(湘文艺〔2017〕9号)	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众	
63	农村应急广播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村村响”等三项工程建设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43号)、《关于将山洪灾害预警广播纳入“村村响”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防〔2015〕45号)	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台)	农村群众	

##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办理依据	主要受理机构	服务对象	备注
64	组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38号)、《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5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公益电影数字电视放映管理实施细则〉》(湘广影字〔2011〕39号)	县文体广播新闻出版局	城乡广大群众	
65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文件)	县教育局	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生	
66	义务教育免费	《义务教育法》	县教育局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67	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39号)、《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湘财教〔2007〕71号)	县教育局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生	
68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湖南省财政厅物价局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2〕82号)	县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的一、二、三年级学生	
6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湖南省财政厅物价局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2〕82号)	县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在校一、二年级集中连片开发地区的学生	
7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湘财教〔2010〕75号)	县教育局	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1	学前教育资助	《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2〕75号)	县教育局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	

序号	项目名称	办理依据	主要受理机构	服务对象	备注
72	全民健身活动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的通知	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广大群众	
73	体育场馆开放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的通知	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广大群众	
74	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补贴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008号)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域内船舶所有人	
75	农村客运车辆燃油补贴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008号)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域内农村客运经营者	
76	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燃油补贴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008号)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域内出租汽车经营者	
77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助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给百岁以上老人发放长寿保健补助费的通知》(湘政办函〔2001〕21号)、《湖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县民政局	有本县常住户口且年满100周岁	上 报件
78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关于做好推进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紧急通知》(湘老龄办发〔2013〕9号)、《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湘财社〔2015〕28号)、《湖南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试点方案》(湘财社〔2015〕2号)	县民政局	具有本县户籍，且在当地实际居住，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1、年满60周岁散居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城市“三无”老人；2、年满60周岁的低保失能老人；3、年满65周岁的低保半失能老人；4、年满80周岁，其子女不在当地居住或子女无能力照料的城乡低保老人。	上 报件
79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县民政局	流浪乞讨人员	
80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见》(民发〔2006〕11号)	县民政局	流浪未成年人	

##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办理依据	主要受理机构	服务对象	备注
81	孤儿养育保障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认真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民办发〔2011〕47号)、《湖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与发放管理办法》(湘民发〔2012〕25号)	县民政局	有本县户籍的孤儿	上 报件
82	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湘民发〔2012〕58号)	县民政局	有本县户籍的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镇三无人员等	
8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县民政局	有本县户籍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上 报件
84	年满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县民政局	有本县户籍的年满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上 报件
85	伤残抚恤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县民政局	有本县户籍的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上 报件
86	发放退役士兵安置补助	退伍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县民政局	有本县户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87	因公牺牲人员的烈士抚恤	烈士褒扬条例	县民政局	符合条件的因战因公和其他事迹特别突出足为后人楷模的牺牲人员	上 报件
88	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	光荣院管理办法	县民政局	符合条件的三属、老复员军人、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	
89	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	《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救发〔2006〕17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工作的通知》(湘民救发〔2007〕1号文件)	县民政局	有本县户籍的符合政策退职老职工	
90	自然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县民政局	本县区遭受自然灾害的群众	
91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湘民保发〔2004〕9号)	县民政局	具有本县籍的城乡居民	

序号	项目名称	办理依据	主要受理机构	服务对象	备注
92	临时生活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县民政局	具有本县籍的城乡居民	
93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3〕35号)	县民政局	具有本县籍的城乡居民	
94	农村五保、城市“三无”对象供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县民政局	具有本县籍的城乡居民	
9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县民政局	具有我县户籍、持有二代《残疾人证》、家庭或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	
9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县民政局	具有我县户籍、持有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97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县司法局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8	低保户、五保户家庭每月免费10千瓦时	《湖南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湘价电〔2012〕107号)每月对低保户、五保户减免10度电	县供电公司	有本县户籍的五保户、低保户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7〕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

## 湘阴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

为完善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即先落实社会保障资金再批准征地，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足额安排社会保险费；坚持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由政府、集体、个人共同负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二、保障对象

在本县范围内，2007年7月以后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导致失地、少地，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被征地后农民人均耕地少于0.3亩，且在征地时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以上的在册农业人口。确定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对象，由被征地农民个人申请，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讨论通过并公示，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

经县国土资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和公安部门审核，再返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公示，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县人社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确定纳入社会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年龄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为基准日。

### 三、保障内容和方式

#### （一）养老保险

被征地农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适用现行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自愿选择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建立养老保险关系，政府给予参保缴费补贴。

1、参保缴费补贴标准。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额 = 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时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60\% \times 12\% \times 5$  年。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均享受同样的参保缴费补贴标准。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以及不符合参保条件的，均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由于个人原因在人社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当年内未及时参保，致使延迟参保的，其缴费补贴金额不变。

2、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缴费补贴。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建立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按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缴费时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确定，一次性缴费的起始时间不得早于被征地农民本人年满 16 周岁的时间，截至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时止，缴纳年限不超过 15 年。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被征地农民可按上述规定的标准享受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被用人单位招聘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个人应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与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合并计算。

3、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参保缴费补贴标准公式计算参保缴费补贴总额，对其缴费进行补贴，在其个人账户增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缴费补贴项目，记录缴费补贴情况。

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被征地农民，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将缴费补贴按补贴年限逐年均等划入其个人账户，补贴年限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年限一致，每年划入的金额 = 缴费补贴总额 ÷ 缴费补贴年限，个人未缴费的年份，不享受缴费补贴；距离待遇领取年龄的年限小于缴费补贴年限的被征地农民，在到达待遇领取年龄前一个月内将剩余的缴费补贴一次性划入个人账户。原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其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个人按规定档次足额补缴当地启动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来应缴的养老保险费，建立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按上述规定将缴费补贴划入其个人账户。

已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含无个人帐户人员，这类人员应先补建个人账户），将缴费补贴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从次月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每月增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 = 缴费补贴总额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参照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不同的年龄对应不同的计发月数）。

4、被征地农民死亡的，个人账户中的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5、制度衔接。原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被征地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按上述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规定一次性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并享受缴费补贴，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按《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等有关规定办理。

原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被征地后也可按规定享受缴费补贴。未达到退休年龄，其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大于按上述规定一次性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年限的，将不再按上述规定一次性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按规定其可享受的缴费补贴额用于补贴其被征地后继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或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凭年度缴费凭证领取缴费补贴；其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小于按上述规定一次性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年限的，则按差额年限一次性缴费，缴费补贴用于补贴其一次性缴费后仍有剩余的，可用于补贴其被征地后继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或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凭年度缴费凭证领取缴费补贴。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被征地农民，可将缴费补贴发给其本人。

（二）其他社会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以养老保险为主，今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统筹考虑其它社会保险内容。

（三）社会救助。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按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符合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来源

1、个人缴纳。需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其本人在办理参保手续时一次性缴纳。对被征地农民无力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可以通过政府担保、银行贷款缴费、个人养老金按比例还款付息的方式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贷款缴费，帮助困难群体接续缴纳养老保险费，使其按期领取养老金待遇。具体由县财政、人社部门与相关银行签定协议，对合作事项进行约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贷款利率以人民银行同档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2、用地单位缴纳。用地单位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列入工程概算，计入用地成本，不得减免和缓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按每平方米不低于30元的标准一次性提取。原用地单位欠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应按新标准重新计算并限期缴纳。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项目的社会保障费标准仍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0〕63号）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标准随征地补偿标准和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调整而适时调整。

3、集体补助。征地时一次性提取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4、政府划拨。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情况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实际需要，提取一定比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5、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利息及其增值收入。

资金来源不足以支付参保缴费补贴的，由县财政解决。

### 五、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和监督

（一）财政部门会同人社部门将用地单位缴纳的、从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征地补偿费中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等纳入现有的社会

保障资金财政专户，进行专户管理，分账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负责实施征地拆迁补偿的有关部门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将10%的征地补偿费直接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用地单位要在用地手续报批前，将国土和人社部门共同核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足额缴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用地手续未获批准的，予以返还。

（三）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上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结余情况，以及本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提取和支出计划，编制本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预算，确保所需资金足额到位。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要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未能足额到位或未及时发放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工作要求

县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项经费，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要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情况定期进行督查，并纳入政府绩效评估体系进行年度考核，确保工作落实。

县人社局、财政局、国土局、农业局要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县审计局、监察局要分别加强对资金管理和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七、本《实施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八、本《实施方案》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如遇上级出台新的政策规定，从其新规定。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城乡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的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17〕8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城乡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

## 湘阴县城乡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

###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城乡规划管理，提高城乡规划决策与审批的科学性，做到集体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进一步规范湘阴县城乡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县规委会）的议事程序，保障县规委会有效行使职能，顺利开展各项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县规委会是县人民政府对城乡规划决策和审议的综合协调机构，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研究和审议（查）城乡规划重大原则问题并提出审议（查）意见。

### 第一章 议事范围

#### 第三条 县规委会的议事范围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重大战略决策和工作部署。

（二）研究审定、组织执行《湘阴县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湘阴县县城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湘阴县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湘阴县规划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评审管理办法》等涉及规

范管理的地方性文件。

（三）组织和审议县域发展战略规划、县域总体规划、县域重要村镇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各项规划，并监督实施。

（四）审议（查）各类规划的调整，包括用地性质的调整，容积率的调整，以及城市管网和道路路网等的调整。

（五）审议（查）县城规划区、工业园区、旅游开发区建设项目的选址。

（六）审议（查）县城规划区、工业园区、旅游开发区及全县重要地段、重大项目的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七）审议（查）重大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方案。

（八）履行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其它相关事项。

（九）对审议（查）的事项进行最后决策并提出审议意见。

###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四条** 县长担任县规委会主任，分管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的副县长、政府办副主任陈启寒担任县规委会副主任，县政府办、监察局、发改局、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房产局、交通局、公路局、电力局、农业局、水务局、林业局、环保局、

文物旅游局、人防办、消防大队、工信局、气象局、安监局、城管局、文星镇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县规委会成员还包括县人民政府定期聘请的专家学者、知名人士、了解县情的行家和公众代表（本县内饱学、开明、通达、热心的社会人士）。聘请上述人士时，由县规划局按照公开、自愿、公平、择优的原则推荐，县规委会审定后正式聘任，并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布。与议题有关的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单位负责人应列席县规委会会议，必要时应邀请县人大领导、县政协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参加。主管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的副县长受规委会主任委托，可召开规委会。

**第五条** 县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规划局局长担任，成员由规划局总工办工作人员组成。

**第六条** 县规委会设立县城乡规划专家库，其组织管理工作由县规委会办公室负责，其职责主要是就城乡规划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为县规委会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县城乡规划专家库人员，主要由城乡规划、建筑工程、环境保护、农田水利、市政交通、文化旅游、园林景观、社会、经济、法律等方面县内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拟聘专家由办公室推荐，县规委会审定后，正式聘任。

**第七条** 县规委会下设县规划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评审委员会，由县规委会办公室根据审议（查）事项的类型和专业临时组建，组成人员包括部门评委、从县城乡规划专家库中抽取的专业评委、与议题有关的列席人员、特邀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和资深专家。主要就审议事项提出审议（查）意见。

**第八条** 县规委会的部门成员实行继任制，因换届调任等原因需要变更的，其继任人自然替换，成为县规委会委员。

### 第三章 议事原则

**第九条** 坚持以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为依据的原则，审议事项应符合国家、省、市、县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第十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县规委会讨论决定问题时，参会人员要从我县的实际出发，

考虑到我县发展要求和导向，要解决规划与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第十一条** 坚持实行民主集中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审议意见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坚持回避原则，凡所审议的事项与成员本人或其所在的部门（单位）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县规委会办公室应在会议召开之前，提请有关成员回避。

**第十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参会人员都具有平等的发言权、表决权。讨论议题应畅所欲言，集思广益，应态度鲜明。坚持公众参与，科学决策。

**第十四条** 代表列席的原则，县规委会根据审议事项的需要，可邀请相关部门派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代表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向会议介绍有关审议事项的背景过程和技术内容，并对参会人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第十五条** 决策审批的原则，县规委会的审议意见，可作为县人民政府审批城乡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决策依据，未经县规委会审议的城乡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可由县城乡规划局组织审议的一般性建设项目除外），县人民政府不予审批。

**第十六条** 保密原则，县规委会会议资料属政府内部文件，未经县规委会办公室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取或传送。有关县规委会会议资料的查询，由办公室负责统一答复，县规委会成员不得透露会议的详情和内容。

**第十七条** 重大事项公告的原则，县规委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及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政策规定，需向社会公布的，由县规委会办公室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

###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八条** 县规委会议事分重大事项、较重事项、常规事项等三个级别，重大事项在县规委会审议后，提请县委常委（扩大）会审议，较重大事项由县规委会主任主持审议，常规事项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审议。

**第十九条** 县规划局将经技术审查合格的事项，向县规委会主任提出申请，经县规委会同意，

由县规委会办公室按照规委会主任的意见，安排会议日程和参会人员。

**第二十条** 县规委会办公室应将会议日程安排及时通知申请部门，并提前3天将审议事项的有关材料和会议通知，分发给各位参会成员。

**第二十一条** 应按照会议日程安排，准时召开会议，所有与会人员均需履行签到手续，应保证到会成员符合法定人数，否则会议不得召开。

**第二十二条** 县规委会成员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意见必须经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由主任或副主任签署。

**第二十三条** 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主持人介绍会议议程及参会人员情况；  
(二) 县规委会办公室或相关单位汇报议题内容；

(三) 与会人员对议题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四) 主持人对会议意见，进行归纳总结，形成审议意见；

(五) 由规委会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

**第二十四条** 县规委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须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委派代表出席，代其行使表决权。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需要修改时，须经县规委会全体会议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通过。修改后的规则须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县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县城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7〕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县城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

## 湘阴县县城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提高城市品质，加强城市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岳阳市城市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湘阴县县城规划区内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修改及其监督管理，均应遵守本规定。

二、下列（一）项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县政府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由县城乡规划局审定。在审批、审定前按下列程序审查。

（一）县城规划区内所有建设项目，由县城乡规划局初审，报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后公告。

（二）其他项目由县城乡规划局按有关规定审查和公告。

三、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修改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给定的控制条

件，确需变更控制条件的，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管理规定报批。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筑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不得改变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需改变的，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四、修改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一）控制性详细规划发生重大变更对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公共建筑和公益设施建设对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和停车位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没有突破规划条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县城乡规划局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按本规定重新报批。

已预（销）售的房地产项目建设单位申请修

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除受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影响确需修改的部分外，应当取得该房地产项目全部已预（销）售单元买受人的书面同意。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批准后两年未依法建设的，对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准自行失效。

五、商住用地内的住宅建筑和商业建筑原则上应分离，商业建筑应集中统一布置。路幅宽度24米及以上城市道路旁的商业建筑（包括建筑裙楼），临街长度不得超过其商住用地临该城市道路红线边长的40%；路幅宽度24米以下城市道路旁的商业建筑（包括建筑裙楼），临街长度不得超过其商住用地临该城市道路红线边长的60%。临街单一性质的商业用地不受此限制。

居住用地内临城市道路配建的商业建筑应符

合上述规定，配套商业计容建筑面积（不含幼儿园、学校、医院、市政公用设施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占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按如下规定确定：居住区级（总计容建筑面积 $\geq 100$ 万平方米）不得超过5%；小区级（30万平方米 $\leq$ 总计容建筑面积 $<100$ 万平方米）不得超过4%；组团级（3万平方米 $\leq$ 总计容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不得超过3%；总计容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项目配置的商业用房不得超过2%。具体比例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六、建筑后退用地界线及建筑间距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技术规范和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临街高层建筑山墙间距不得少于20米。

建筑后退城市道路红线最小距离按下表控制，同时应满足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设计条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建筑后退城市道路红线最小距离（米）

道路 布置	建筑类型 退让	建筑高度		
		(H ≤ 24米)	(24米 < H ≤ 50米)	(50米 < H ≤ 100米)
支路 w < 24米	平行红线布置	3	6	10
	垂直红线布置	2	4	6
次干路 24米 ≤ w < 45米	平行红线布置	5	8	12
	垂直红线布置	3	6	10
主干路 w ≥ 45米	平行红线布置	8	12	18
	垂直红线布置	6	10	12

城市道路交叉口的建筑后退视距线的最小距离按高一等级道路的最小后退距离确定。临城市道路设置商业设施的，建筑后退城市道路红线的最小距离按平行布置时的最小后退距离增加2米以上确定。

沿公路的建筑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按后退城市道路红线的要求执行。

七、在不影响行车安全及建筑物和人行道正

常使用的情况下，建筑后退城市主、次干道道路交叉口的用地，应结合行道树的种植设置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的绿化岛。后退城市道路红线的临街公共空间应加强绿化设计，建成林荫式公共空间。有条件的临街用地，后退城市道路红线距离超过10米的，建成至少20%面积的绿带；后退城市道路红线距离在10米以下的种植一行道树。

### 八、建设工程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规划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及周边的建筑形式应采用仿古建筑形式和简化仿古建筑形式，主色调应为灰白色系、屋面采用冷灰色系(青瓦)、门窗及装饰以原木色为主，县城其他区域建筑形式以现代建筑形式为主，居住建筑可采用简欧建筑形式，商业和办公建筑色彩以偏冷的灰白色系为主，居住建筑色彩以较浅的暖色系为主。新建低、多层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坡屋顶的形式设计，采用其他屋顶形式的低、多层建筑和高层建筑裙楼原则上应建设屋顶绿化，建筑的裙楼原则上不得超过四层，高层建筑屋顶原则上不设计装饰性构架。建筑立面设计应符合建筑形式美的规律，重要节点建筑的方案设计应在满足城市规划和环境要求的基础上体现建筑个性。

(二) 设计单位应对建筑进行节能设计，对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还应进行绿色建筑设计。设计建筑屋顶和外立面时，应将太阳能、花池等设施与建筑整体统筹设计。

(三) 锅炉房、配电房、水泵房、烟囱、垃圾点、化粪池不得临城市道路布置，沿城市道路建筑的空调外机、管道等应进行隐蔽式设计，不得裸露外置。城市道路两侧的商业建筑安装的卷闸门应与其附属的雨篷、遮阳物和底层柱的装饰风格统一。建筑及附属设施，包括连廊、阳台、室外楼梯、地下泄爆口、地下室出入口、采光井等不得在后退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

(四) 沿城市主干道建筑的立面窗户、阳台提倡不安装防护罩或只安装隐形防护罩。

安装隐形窗罩、阳台罩时应在交通方便的一面设置一个活动出口，供消防救护时使用。

(五) 沿城市道路建筑的外墙窗户与装饰，鼓励使用新型、节能材料，裙楼装饰提倡采用石材，城市道路交叉口及道路拐弯处的建筑禁止使用光污染材料，所用材料均须安全、环保。

(六) 房地产开发项目物业用房的配置设计应按《岳阳市物业管理办法》和《湘阴县人民政

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提质升级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1〕5号)的规定执行。

九、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明确围墙的设计内容。除军事、保密性建筑等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外，公共建筑的临街面应敞开，不得建设围墙。临城市道路的围墙应采用通透式，后退城市道路红线距离不得小于2米。

十、夜景亮化设计应按湘阴县城区夜景亮化管理的规定执行。

十一、城区规划区原则不新增临时建筑，确因特殊需要建设临时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200平方米的临时建筑报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后由县城乡规划局审批。审批临时建筑应明确使用期限，使用期限届满后自行拆除。

十二、县城区停车位的配建按照《湘阴县城区停车位配建标准表》执行，表中未明确的事项或所列事项不明确的，由规划、公安交警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核定停车位配建标准。县城区主干道两侧新建或改扩建规模较大的项目，原则上必须同步配套建设人防工程。改、扩建建筑物总面积大于等于500平方米的，除增加建筑面积的部分应按要求配建停车位外，按原建筑物面积配建停车位不足的，应在改、扩建的同时，原则上按不低于车位差额数的30%予以补建。高层居住区的地面停车位占总停车位的比例不宜超过10%。其他用地的地面停车位占总停车位的比例不得低于20%。地面停车位应设置为生态停车位。停车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规划作为停车使用的用地和建筑空间不得改变为其他用途。

十三、违反本规定的，按《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十四、本规定实施之前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17〕8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9日

## 湘阴县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县建设用地容积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建规〔2012〕22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县城、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或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的容积率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工作。县国土、住建、房产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容积率确定

**第四条**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容积率等规划指标，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

**第五条** 本办法实施以前，容积率等规划条

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初始容积率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出让时已有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以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为初始容积率；

（二）出让时无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但已有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的，以修建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为初始容积率（已核准的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变）；

（三）出让时无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但已有经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总平面图）或提供含容积率指标的规划条件的，以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总平面图）或提供的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为初始容积率；

（四）出让时既无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又无经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总平面图）或提供含容积率指标的规划条件的，以宗地出让时所在地域级别基准地价设定的容积率为初始容积率（原历史性划拨土地补证或出让时实际

容积率已大于基准地价设定的容积率的，按实际容积率确定）；

（五）以现状挂牌的土地，按现状挂牌时核定的容积率为初始容积率。

第（一）、（二）、（三）、（五）项初始容积率由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第（四）项初始容积率由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共同确定。

**第六条**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

### 第三章 容积率调整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指标，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得以政府会议纪要等形式代替法定程序调整容积率。

**第八条** 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或出让前需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的，应当遵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一经出让或划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更改确定的容积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进行调整：

（一）因城乡规划修改造成地块开发条件发生变化的；

（二）因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需要导致已出让或划拨地块的大小及相关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的；

（三）国家和省、市、县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一经出让或划拨，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调整容积率：

（一）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取得国有

土地使用权的，自使用权获得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受理容积率调整；

（二）同一项目用地已完成部分建设，剩余土地调整容积率的；

（三）违法建设项目；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调整容积率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或出让后，拟调整的容积率符合划拨或出让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说明调整的理由并附拟调整方案，拟调整方案应表明调整前后的用地总平面布局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建筑空间环境、与周围用地和建筑的关系、交通影响评价等内容。

（二）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查，是否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求县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意见，并组织技术人员、相关部门、专家对容积率调整的必要性进行专题论证。专题论证应根据项目情况确定专家的专业构成和数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论证意见应当附专家名单及本人签名。专家与申请调整容积率的单位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在本地主要媒体和现场进行公示等方式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要时应进行走访、座谈或组织听证。

（四）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提出调整或不调整建议，并附县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意见及论证、公示等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

（五）经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将调整后的容积率抄告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核实是否需要建设单位或个人补缴土地价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与建设单位或个人及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下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六）将容积率调整的相关资料归档备查。

**第十二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或出让后，

拟调整的容积率不符合划拨或出让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说明项目的基本情况、调整的理由以及初步调整方案；

(二) 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查并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并就是否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求县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意见，组织技术人员、相关部门、专家等对容积率调整的必要性进行专题论证；

(三) 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在本地主要媒体和现场进行公示等方式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要时应进行走访、座谈或组织听证；

(四) 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或不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议，向县人民政府专题报告，并附县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意见及论证、公示等情况。经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同意修改的，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方可组织编制修改方案；

(五) 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按法定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报批材料中应当附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及其处理结果；

(六)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将调整后的容积率抄告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核实是否需要建设单位或个人补缴土地价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与建设单位或个人及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下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七) 将容积率调整的相关资料归档备查。

**第十三条** 调整容积率的建设项目，不得提高建筑密度，不得降低绿地率，不得减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

**第十四条** 容积率调整后应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补缴金额为该宗地评估基准日市场楼面地价乘以新增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评估基准日为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受理日期。

**第十五条** 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容积率调整程序、各环节责任部门等内容在办公地点、

项目施工现场和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

#### 第四章 容积率计算

**第十六条** 容积率是指一定地块内，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与建筑用地面积的比值。建筑面积指标应分列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是指建筑工程纳入容积率计算的建筑面积，简称计容面积；建筑面积计算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执行。

建设用地面积是指城乡规划确定的用地范围内，建设单位土地使用权证登记或拟确认的土地权属面积，不包括规划的城镇道路、河道、绿地等城镇公共设施、市政设施虚征用地面积。

**第十七条** 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包括：

1、作为除公共开放空间以外使用的架空层，作为除公共开放空间和车库以外使用的吊脚架空层及其他地上建筑面积；

2、作为除车库、地下设备用房、地下交通用房等设施用房以外使用的地下、半地下空间的建筑面积；

3、本办法后续条款所列特殊情形的建筑面积。

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包括：

1、《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中不计算建筑面积的情形；

2、作为公共开放空间使用的架空层和作为车库、公共开放空间使用的吊脚架空层；

3、作为车库、地下设备用房、地下交通用房等设施用房的地下、半地下空间。

**第十八条** 除复式(跃层式)住宅外，住宅和公寓标准层层高大于3.6米的，按两层计算计容面积。住宅和公寓楼在客厅部分通高的，按其建筑面积计算计容面积，但通高部分的面积不得超过该户型总建筑面积的25%。

**第十九条** 办公建筑标准层层高大于4.5米的，按两层计算计容面积。

**第二十条** 商业用房空间分隔为500平方米以下，层高大于4.5米；分隔为5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层高大于5.6米的，按两层计算计容面积。水平投影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

空间、影院剧场及其它公共建筑可根据功能要求按其建筑面积计算计容面积。

**第二十一条** 建筑物的门厅、大堂、中庭、采光厅、会议室的高度不受以上条款限制，按其建筑面积计算计容面积。

**第二十二条** 建筑室外地平面以建筑物四周地坪最低标高确定。建筑物层数和高度以建筑物正立面的室外地坪或临街主立面的标高为基准进行计算，但与相邻建筑进行比较分析时，应采用统一的标高。

**第二十三条** 平地建筑物利用底层架空全敞开作为公共开放活动空间的，不计算计容面积，封闭部分和作为停车、经营空间使用的部分，应按其建筑面积计算计容面积。

**第二十四条** 地面坡度超过 8%，且单排建筑用地的顺坡方向高差达到 1.5 米（含 1.5 米）以上的台地建筑物，利用吊脚架空层作为车库或公共活动空间使用的，不计算计容面积，作为其他用途的，应按其建筑面积计算计容面积（台地建筑物的确定依据《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行业标准（JJ83 — 99）。

**第二十五条** 顶板高出室外地坪 1.5 米（含 1.5 米）以下的地下空间和半地下室空间，作为除设置车库、地下设备用房、地下交通用房等设施用房外，作为其他性质使用的（如物管、商业等），按其建筑面积计算计容面积。

**第二十六条** 在主体结构外的阳台、套内花园以及飘窗，其水平投影面积的总和不应超过该户型计容面积的 15%，因特殊情况超出的，小于等于 15% 的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50% 计算计容面积，15% 以上的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计容面积。

**第二十七条** 在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时，因施工误差引起的计容面积变化，不得超过工程规划许可面积的 5%，且累计不超过 500 平方米，按规划条件超出的计容面积在补交土地出让金等各项税费后，才能办理相关手续，其他超过规划条件的计容面积按本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项

目实施规划管理时，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

对同一建设项目在给定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实过程中，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定的容积率均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并将各环节的审批结果公开，直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对于分期开发的建设项目，各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面积的总和，应该符合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容积率要求。

**第二十九条** 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严格监督规划的实施，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对建设过程中擅自改变规划审批内容的，应当及时依法制止并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 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核实时，要严格审查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容积率要求。未经核实或经核实不符合容积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向县住建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县住建主管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依法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对施工单位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县住建主管部门应责令施工单位停工并函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凭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已审核通过的建施图）及相关资料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县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竣工图或认可的《实建房屋与规划审批图差异对照表》）等相关手续办理房屋面积确认，楼盘表建立及不动产权证书。

**第三十三条** 因提出申请容积率调整而不能按期开工的项目，不能作为土地闲置的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四条** 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核发国

有土地使用权分证时，应当对超容积率部分的土地出让价款补缴情况进行复核，如未缴清，不得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分证。

**第三十五条** 监察机关应加强对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建、房地产等主管部门在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超过原容积率建设的，由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3个月以内）并处建设工程造价8%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不能拆除的，依法没收实物或者超容积率部分所得的全部收入，

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建、房地产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工作中违法违纪的，依法依纪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县行政区域内其他以划拨或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的容积率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17〕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各单位：

《湘阴县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31日

## 湘阴县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推动创新型湘阴建设，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县人民政府设立科技创新基金。为规范科技创新基金运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基金主要用于鼓励和支持县域内企事业单位在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保护、科技金融、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科技创新活动，为建设创新型湘阴提供政策性资金支持。

### 第二章 使用方向和支持标准

#### 第三条 培育科技创新主体

1、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对当年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10万元；对当年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5万元。

2、企业研发补助。对高新技术企业投资50万元以上、产业关联度高、发展前景好的单个研发项目，按研发投入额的20%给予研发经费补助，每个企业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项目研发费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合理归集，并经税务、科技部门共同认定。

3、创新型企业奖励。对获批为国家级、省级创新型企业或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

分别给予30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主持和参与行业、地方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4、科技项目配套支持。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科技项目。对当年承担国家、省科技计划、湖南省百项重点新产品计划、百项专利转化推进计划的，按照30%的比例给予项目资金配套支持。

5、企业创新成果奖励。支持企业科技人才（创新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申报科技进步奖和专利奖。对获得省赛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对获得全国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进步奖或专利奖的，给予奖金额1:1的配套奖励。

6、企业引进科技成果补贴。对企业当年引进重大专利技术并产业化的，根据引进资金额的10%给予补贴。

7、重大专利技术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设立重大专利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每年择优支持一批科技含量高、知识产权归属明确、产品附加值高且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

的成果转化或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为 10—20 万元。

#### 第四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

1、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企业研发机构。对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签订产学研合同、建立研发场地和配置研发设备、配备专业科研人员、具备研发条件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30 万元组建资金；对企业研发机构取得自主知识产权且进入中试、试产和推广阶段的研发项目，按照单个项目 30、50、80 万元支持，以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的方式给予资助。

2、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创建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研发平台。对获批的国家、省、市级研发平台的，分别给予每家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经费支持。对企业创新研发平台开发符合湘阴产业发展需要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并获批国家重点新产品或获批生产批号进入产业化生产的，给予 30—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3、支持企业积极申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经国家批准在湘阴设立的院士工作站，给予 2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经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并有博士后进站开展科研工作的，给予 1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 第五条 支持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建设

1、支持企业发明创造。对当年新申报发明专利并获受理通知书的，给予每件 5000 元补助；对当年新获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补助 1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补助 1000 元、发达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补助 5 万元。

2、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对当年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的补助 8 万元，对当年新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补助 5 万元。获批省级知识产权创新示范企业的补助 3 万元。

#### 第六条 加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1、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绩效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对经认定的国家、

省、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和科普基地，给予 1:1 的配套。

2、创新创业服务奖补。对入驻湘阴高新区开展科技孵化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受托开展科技成果登记服务、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的服务机构（服务点），以及其他为湘阴科技创新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根据其服务绩效给予奖励性后补助。

3、科技成果和技术交易合同认定奖补。对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的企业，经省科技厅认定发证后，每项科技成果给予 1000 元补助；对进行技术交易合同申报并获得省科技厅认定的，按照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执行额 1‰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 第七条 推动科技金融支撑产业发展

1、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对当年中小微企业以专利权或著作权出质的形式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的，融资期限 1 年以上，每年度贴息金额不高于单笔融资年利息的 30%（次年利息实际结算月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结付月计算利息额，贴息金额不高于结付利息额的 20%）；融资期限 1 年以下，按年度单笔融资的实际结付月计算利息额，贴息金额不高于结付利息额的 30%。单笔融资为知识产权质押和其他担保方式组合担保融资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利息应按组合担保融资总额剔除其他担保所对应的融资后的余额计算。同一企业的年度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对当年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直接质押融资的商业银行或提供间接质押融资的担保机构予以补贴奖励。商业银行为企业提供直接质押融资或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间接质押融资的，单笔融资额度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以上的每年度给予 5000 元补助，单笔融资额度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以上的每年度给予 1 万元补助，单笔融资额度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以上的每年度给予 2 万元补助。单笔融资为知识产权质押和其他担保方式组合担保融资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度应按组合担保融资总额剔除其他担保所对应的融资后的余额计算。

### 第三章 支持对象和方式

**第八条** 县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湘阴行政区域内注册一年以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优先统计限上名录库内单位。

2、企业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照章纳税。

3、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无违法违规和企业信用等方的不良记录的。

4、支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支持政策、符合本县产业结构规划、科技发展规划、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的要求。

5、基金主管部门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县科技创新基金主要采取后补助支持和配套奖励两种方式进行。

### 第四章 资金来源、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科技创新基金由县财政纳入预算，由县财政局根据上年度基金使用情况给予安排，保持每年初预算 1000 万元满额。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基金由县科技局负责基金项目的受理、评审、项目实施、绩效评估等业务管理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基金的预算安排、基金监管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基金的管理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扶持类别、范围和对象的不同特点，分别采用评审、审核等办法确

定扶持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对国家、省科技项目给予配套支持的需经专家组评审。科技创新基金接受县纪检监察、审计局、财政局监管和专项审计。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基金申请和审核、拨付流程：科技部门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提交申报资料→企业主管单位审查→科技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评审或审核→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公示→资金下达。

**第十四条** 严格资金申报管理制度。对以弄虚作假等违法手段套取科技创新基金的申报者，一经发现，追回全部资助款，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申报者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因失职或渎职造成专项资金被违法套取的，严肃追究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加强创新基金的绩效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科技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科技创新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机制，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基金支持项目与我县已出台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有重叠、矛盾时，以本文为准。除本文规定外，县本级科技创新基金项目与上级科技支持项目不重叠。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湘阴县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刘伟同志职务的 通 知

湘阴政人〔2017〕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刘伟同志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6日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蔡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 知

湘阴政人〔2017〕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蔡浪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河道砂石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易洪海同志县血防医院院长职务；

鲁国庆同志任县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曾胜军同志任县文广新局总工程师，免去其县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副主任职务；

唐智勇同志任县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候长江同志任县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柳锋同志任县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

刘景同志任县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奇同志任县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田晴同志任县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邵直芳同志任县林业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蒋国光同志任县工信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邬静波同志任县环保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易辉同志任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郑景嘉同志任县农村公路路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邹尚丰同志任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卫兵同志任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周宏晖同志任县市场和质量综合执法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马灿辉同志任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罗建红同志任县教育局主任督学（试用期一年）；

汤光辉同志任县一中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一中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乐义同志任县一中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一中教务处主任职务；

朱治波同志任县一中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文兵同志任县一中教务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鹏飞同志任县一职专副校长；

钟炎武同志任县一职专教务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高兴盛同志任县一职专招生就业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姚锋同志任县一职专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杜勇军同志任县一职专后勤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彭汉军同志任县左宗棠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胜良同志任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竞波同志任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7日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邓平等同志任职的 通 知

湘阴政人〔2017〕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根据湘阴县残疾人联合会2017年11月1日湘阴残报〔2017〕8号（《湘阴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三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推荐结果》），经县委同意提名：

邓平同志任县残联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何剑雄同志任县残联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7日